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49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訴訟代理人　吳俞穎
被　　告　威嘉貿易有限公司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本源
被　　告　李岳怡
　　陳嘉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貳萬參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一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威嘉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嘉公司）、李本源、李岳怡、陳嘉珮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原告於民國109 年6 月8 日持系爭本票提示未獲付款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3,746 元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及授信交

易往來明細查詢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被告等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原告為執票人，故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4,823,746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1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 即提示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威嘉公司、李本源、李岳怡、陳嘉珮	108年1月4日	109年6月8日	8,000,000元	4,823,746元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
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